

##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卡行管字第11371002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財會ERP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」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「財會ERP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」採購案。

二、採購標的及規格：請詳參本案採購合約書。

三、合約條款：以本中心提供之合約為準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、證照齊全，無債信不良等紀錄，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」廠商。

(二)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
(三)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規紀錄。

(四)投標廠商須具備金融相關產業伺服器建置或維護實績之經驗，並檢附經驗清單及合約影本為佐證。

(五)投標廠商須具備SAP HANA資料庫專案建置經驗，並檢附經驗清單及合約影本為佐證。

(六)投標廠商之技術人員須具備所投標硬體設備原廠MASE (HPE Master Accredited Solutions Expert) 或 ASE (HPE Accredited Solutions Expert) 合格證明，並提供該成員為投標廠商員工證明。

(七)餘依「採購合約書(含附件)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：投標廠商請於113年4月25日中午12:00前將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寄(送)達本中心：

(一)基本資格審查文件(下述文件請依序裝訂，非公開資訊之個人資料請務必遮掩)：

1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。

2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。

3、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影本。

裝

訂

線

- 4、符合廠商資格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之證明文件。
- 5、利益迴避聲明。
- （二）規格審查文件：報價單（本項請提供正本）。
- （三）餘依「採購合約書（含附件）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押標金：投標總價款百分之十，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（應以公、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）。
- 七、作業流程：
  - （一）資格及規格審查：本中心將於113年4月26日上午10時00分正，假本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B1樓）B1-A會議室，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、規格證件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必要時，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、規格相關問題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拒絕者以棄權論。
  - （二）開標：
    - 1、時間：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，擇期辦理開標；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價格標。
    - 2、開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，且不高於本中心所訂底價，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。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、投標單及職員證（或其他身分證件）正本參加開標。未到場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如投標廠商發生投標總價或部份投標價格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本中心得要求該廠商提出如投標單所示之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。
- 八、本案文件：
  - （一）採購合約書（含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投標單。
  - （三）利益迴避聲明。
- 九、領取日期：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，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，請於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於辦公時間（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）內親赴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；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、其他：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113年4月24日前以書面或傳真，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。TEL：02-27191919、FAX：02-25464475。